

上海中医药大学外籍长期进修生见习相关规定

必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学生方可参加临床见习：

- 1、 进修时间不少于两个学年的中英语授课的长期进修生；
- 2、 全额支付长期进修生学费的学生（包含交换生、公费生等全额支付学费学生）；
- 3、 进修期间完成的学分不少于 50 个学分（不含临床见习的学分）；
- 4、 临床见习需提前 6-8 周向留学生办公室申请，由留学生办公室提供相关申请信息给中医教学中心予以安排；
- 5、 学生申请的见习所在的医院和科室只做参考，不作为必须安排的实习地点；
- 6、 临床见习的科室限于 1 个科室，2 周时间；
- 7、 中文带教的进修生可全年申请，人数 1-4 人原则上不单独安排，与本科生见习同步，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出特殊情况申请，由学院领导确认后予以考虑单独安排，人数 1-4 人则可以独立安排；
- 8、 非中文带教（含英语带教）的进修生申请的见习时间必须和相关科室为英语授课本科班安排的见习时间一致；
- 9、 以上条件仅适用于临床见习，长期进修生不可参加人文社会实践；
- 10、 见习期间违反医院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医院和学校可要求学生终止见习；
- 11、 按照上述规定，学生需要增加见习科室或见习时间的，学生可以向短期培训项目与课程开发部申请，见习费用按照短期进修生相关规定支付，可免收短期进修生阶段的报名费，但需提前 2 周申请。